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52,165	75,791
已售貨品成本		<u>(50,779)</u>	<u>(74,645)</u>
毛利		1,386	1,146
其他收入		393	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7	319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行政開支		(16,497)	(12,655)
融資成本	4	<u>(4,205)</u>	<u>(10,53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736)	338,037
所得稅抵免	6	—	6,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7,736)</u>	<u>344,31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	38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u>394</u>	<u>224</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231)</u>	<u>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967)</u>	<u>344,919</u>
每股(虧損)／盈利	8		(經重列)
– 基本		<u>(6.79)港仙</u>	<u>222.11港仙</u>
– 攤薄		<u>(6.79)港仙</u>	<u>38.8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11,423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7,330	6,936
		<u>8,657</u>	<u>18,3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548	51,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2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053	10,101
		<u>182,601</u>	<u>121,0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86	17,933
借貸		7,758	88,129
當期稅項負債		42	42
承兌票據		–	–
		<u>9,686</u>	<u>106,1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915</u>	<u>14,9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1,572</u>	<u>33,35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6,874	–
<b>資產淨值</b>		<u>144,698</u>	<u>33,35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49,356	84,283
儲備		95,342	(50,930)
		<u>144,698</u>	<u>33,3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年內銷售之發票淨額。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著重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該分部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52,165</u>
分部虧損	(1,585)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3,526)
其他收入	393
出售一間倉庫之收益	1,187
融資成本	<u>(4,205)</u>
除稅前虧損	<u>(17,7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75,791</u>
分部溢利	550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1,740)
其他收入	348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融資成本	<u>(10,530)</u>
除稅前溢利	<u>338,037</u>

由於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基準，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2,931</b>	109,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7,053</b>	10,1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b>21,274</b>	19,743
綜合資產	<b>191,258</b>	139,457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886</b>	35,287
未分配負債	<b>44,674</b>	70,817
綜合負債	<b>46,560</b>	106,10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06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9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87)	(1,187)
融資成本	-	4,205	4,205
	<u>-</u>	<u>4,205</u>	<u>4,20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46	356	1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48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14
融資成本	-	10,530	10,530
	<u>11,146</u>	<u>10,530</u>	<u>11,50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251	8,049
客戶B <sup>1</sup>	8,305	—
客戶C <sup>1</sup>	7,613	—
客戶D <sup>1</sup>	6,984	—
客戶E	2,879	7,575
客戶F	2,133	7,535
客戶G	—	23,076
客戶H	—	17,386
客戶I	—	7,244
客戶J	—	1,262
	<u>52,165</u>	<u>72,127</u>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B至D的收益。

以上所有金額均由買賣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所貢獻。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及非香港之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		
香港	40,169	57,0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996	18,775
	<u>52,165</u>	<u>75,791</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42	10,114
中國（不包括香港）	885	1,309
	<u>1,327</u>	<u>11,4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1,651	10,184
借貸	2,554	346
	<u>4,205</u>	<u>10,530</u>

5.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u>4,161</u>	<u>1,82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68	1,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6</u>	<u>55</u>
	<u>5,514</u>	<u>1,578</u>
員工成本總額	<u>9,675</u>	<u>3,407</u>
核數師酬金	550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1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79	74,645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7)	14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u>-</u>	<u>(87,500)</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	42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u>-</u>	<u>(6,316)</u>
所得稅抵免	<u>-</u>	<u>(6,274)</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稅率為2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b>(17,736)</b>	344,3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於終止確認時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	(4,6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	8,503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b><u>(17,736)</u></b>	<b><u>76,270</u></b>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1,168</b>	155,0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41,39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1,168</b>	<b>196,416</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b>12,931</b>	50,38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b>941</b>	1,384
—貿易及其他按金	<b>11,676</b>	—
	<b>25,548</b>	<b>51,773</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	50,389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464	-
超過12個月	-	-
	<u>-</u>	<u>-</u>
	<b>7,464</b>	<b>50,389</b>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27	-
超過12個月	2,340	-
	<u>-</u>	<u>-</u>
	<b>5,467</b>	<b>-</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77	8,818
其他應付款項	692	1,502
已收貿易按金	1,017	7,613
	<u>-</u>	<u>-</u>
	<b>1,886</b>	<b>17,933</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702,356,000	70,23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u>140,468,000</u>	<u>14,0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842,824,000	84,283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i)）	(674,259,200)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67,427)
配售新股份（附註(c)）	<u>325,000,000</u>	<u>32,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u>493,564,800</u>	<u>49,356</u>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140,468,000股每股面值0.2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該等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414,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9,084,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9,498,000港元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4,047,000港元之金額為15,45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經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透過對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40港元之繳足資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從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餘額將被註銷（「股份溢價削減」）。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全部貸方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全部貸方餘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35港元發行325,000,000股新普通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該等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經扣除直接發行費用4,865,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8,885,0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13,750,000港元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32,500,000港元之金額81,25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 保留意見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Media Limited（「Precise Media」）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實體統稱為「Pacific Choice集團」。貴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於收購年度，貴集團釐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後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取消綜合入賬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時，貴集團收購無形資產668,000,000港元。於收購年度，貴集團亦悉數減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我們在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彼等之取消綜合入賬、無形資產減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之估值以及分配予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金額方面的核數工作存在限制。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我們在該等負債初始價值方面之核數工作存在限制，我們未能信納於往後年度之負債賬面值及損益扣除之利息開支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闡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Precise Media之股權。作為出售安排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予以註銷。由於截至出售日期過往年度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無法信納以下事項：(i)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取消綜合入賬，則是否應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經營業績，(ii)出售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收益276,544,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10,18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上述限制，我們放棄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我們已修訂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礎」一段中所述之事項對相應數據的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3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溢利約344,31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次性收益所致。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79港仙（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222.11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資產淨值約為144,69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33,353,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成功解約收購硅液晶體（「LCoS」）電視業務（「收購事項」）及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予賣方（「賣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其涉及(i)出售有關LCoS電視生產之專利予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型影像」，出售LCoS電視業務予賣方之原賣方）及終止與台灣微型影像之若干協議，而作為回報，台灣微型影像已退還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以供註銷；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宣佈本集團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並獲賣方退還本金額為112,8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及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現金275,000,000港元，另加其有關利息。於上述解約完成後，本集團已註銷發行予台灣微型影像之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予賣方之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就有關註銷之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收益約359,4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努力探索多種銷售管道及可能相關產品的貿易，以多元化其貿易業務，同時力爭透過為能源效益及環保等當今主要挑戰開發及提供綠色解決方案而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新業務機遇。

過去數月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有關本公司325,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正式完成，而新任董事會成員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正式上任，本集團正積極研究逐步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博彩及娛樂市場，以擴大收入來源。除林英樂博士外，本集團新任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洪清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彼等均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以及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豐富，而周哲先生亦留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及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有信心在保持現有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注入更多新思維及新動力，並拓展新方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一致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新的公司名稱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並更能充份反映本集團未來矢志推動業務多元發展的大方向。隨著新的管理團隊全面投入制定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藍圖，我們期望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方針能為本集團帶來全新景象，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揭開全新一頁。

##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44,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3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5（二零一三年：2.1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原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8.85（二零一三年：約1.14），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82,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9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10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5名（二零一三年：1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準，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重要企業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重要事項：

1.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事項之股本重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當時已發行之每五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為0.40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份。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註銷，及按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額已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2.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迎彩國際有限公司（「迎彩」）、Creative Cosmo Limited及新萃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合共325,000,000股新股份，當中295,000,000股股份已由迎彩以總代價103,250,000港元認購；及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迎彩。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400,000港元。

3.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公司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所述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該日起生效。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已分別更改為「JIMEI INT ENT」及「集美國際娛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該項守則之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項下之相關段落內說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周哲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主席一職由林英樂博士擔任，以反映經營架構的變動，據此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將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投入彼等各自的職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下屬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展開討論，並認為該等綜合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hk.com/clients/1159](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59)) 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 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